

# 博山区实验中学校园安全管理制度

为加强安全工作，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《教育法》、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我校制定如下管理制度。

## 一、 职责管理

学校安全工作应坚持教育先行、预防为主、多方配合、责任到人的原则，实行谁主管谁负全责的管理制度。负责本部门安全工作的指导、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，并对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及时予以协调、解决。

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：宣传、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实施安全防范教育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，防止事故发生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不受损失。

教职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规定，认真履行安全教育职责，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学生和自身的合法权益；掌握组织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知识、申报制度、处理突发事件的方法，以及紧急状态下组织学生自救自护的办法，具备分辨安全、危险的能力和防范事故的能力。

## 二、 安全教育和培训

安全教育应以学生为主，同时对教职员工开展教育。

安全教育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交通安全教育；
- （二）消防安全教育；
- （三）食品卫生安全教育；
- （四）用电安全教育；
- （五）实验、实习及社会实践安全教育；
- （六）体育运动安全教育；
- （七）网络安全教育；

六、（八）劳动及日常生活安全教育；

（九）其他方面的安全教育。

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防范意识培养、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，重视加强紧急情况下撤离、疏散、逃生等安全防护教育，增强师生自救、自护和互救的能力。

### **三、 安全制度和检查**

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度。各组处室应层层建立安全责任制度，切实做到层层有目标、人人有责任、事事有人管。

建立完善安全工作安全常规管理制度。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提出安全要求，并对校内安全防范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加强管理，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。

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检查制度。在每学期开学前，对校舍（含食

堂)、体育设施、消防设施、各种仪器设备安全状况及卫生保健品、化学药品、食品卫生、安全警示语等进行全面检查，特别在雨季前应加强重点防范，杜绝事故发生。

定期、不定期对安全工作进行督查，对存在的问题应限期整改。

每学年的工作总结应有安全工作的内容。重点安全专项检查应形成书面总结报告，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。

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考核制度。将学校安全工作列入部门和管理、评估的重要内容。建立有关工作制度，定期进行查验或完善，作出工作记录或检查记录。

实行安全工作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部门一律取消当年评优资格。

#### **四、校内设施安全**

经常加强校舍管理和监控，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。校舍的设计、建设、使用及教育教学设施、生活设施的配备应严格按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进行。

后勤负责人应定期进行校舍勘验检查，发现险情（危房、危楼、危墙、危厕等）应立即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当地政府。

依据《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消防和用电安全管理。按规定在教室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食堂、锅炉房、学生宿舍等人员密集的防火重点场所配齐配足消防器材，保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，保证

灭火药品规格正确、药性有效，有关管理人员能熟悉使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。设置人员疏散指示标志，确保紧急情况下师生的安全撤离和疏散。

水电工应加强电源、电器、电网及散热器的检查，防止因漏电或线路老化等问题引发事故。严禁在校（园）内焚烧纸张、垃圾。

实验员应遵守《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》等法规，按公安、消防、卫生等有关部门规定，加强对易燃、易爆、放射、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。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应经过安全培训，熟知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和安全防范、救治措施，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实验。除教学正常使用的少量化学试剂外，各种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危险品库或专用危险品橱柜内，实行双人双锁管理。对危险化学品的领用、消耗，应随时登记。

加强对校园计算机网络的管理，加强防止反动、色情、暴力等不健康的内容影响学生。

## **五、健康与卫生安全**

体育器械、实验设备等教育教学设施应严格按照安全和卫生标准配备，并定期进行检修。

加强对早操、课间操、体育课教学等校内活动的组织工作以及运动技术要领、准备、整理活动等方面的指导与安全保护，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。体育课教学应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教学内容

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，符合学生年龄、性别特点和地理、气候条件。

建立学生健康档案，对不适宜参加体育竞赛、军训以及其他剧烈运动的学生，应予以劝阻。

认真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和《卫生工作条例》，加强饮食卫生管理，严防食物中毒和传染病的发生。

为师生提供卫生合格的饮用水。食堂工作人员应经卫生防疫部门批准，实行持证上岗，并进行定期查体。不得聘用传染性病原携带者或患有传染病的人员从事食堂工作。食堂工作人员在出现咳嗽、腹泻、发热、呕吐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时，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，待查明原因、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，方可重新上岗。

## **六、校园秩序安全**

重视校园治安秩序管理。保安人员应尽职尽责，节假日、重大活动时期领导应轮流值班，对重大滋扰校园治安的事件，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，并积极配合予以制止和处理。

加强门卫管理，建立外来人员进出登记制度。未经允许，外来人员不进入校园，不得擅自进入餐厅、宿舍、教室、办公室等场所，防止投毒等各种破坏行为的发生。

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协作，在临近街道的门口，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。

加强住校教师、学生宿舍特别是女生宿舍的管理。

加强财务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。对重点部门和要害部位，应落实人防、物防和技防措施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学校应配备技术先进、质量可靠的监控设备，防止因管理不善发生失火、失窃等事故。

应与公安、工商、交通、卫生、文化、综合治理等部门密切配合，加强周边环境治理，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。